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蔣宜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4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Q50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1086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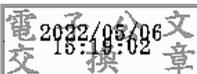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063797_111D2189875-01.pdf、11121063797_111D21898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4月29日召開111年度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、使照核發及相關業務精進作業」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19日新北工施字第111073315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如有補充或修正，請於文到3日內向本局提出，無回復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

建築工程施工管理、執照核發及相關業務精進作業

各公會建議事項及說明彙整表

編號	建議事項	回復	備註
1	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清運及土石方計畫申報程序。	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違規管制及處理原則，分類違規樣態及裁罰原則，並符比例原則，避免影響工程品質，倘違規情形嚴重將提至本府公安會議。 土石方清運計畫可提早於開工前送件預審。(已施行)	刻正擬定草案中，簽准後發布。
2	「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」規定建築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召開施工說明會。	倘開挖深度四倍範圍無鄰房者，經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說明後，得免依程序召開「施工前說明會」，另將訂定施工說明會應說明事項。	後續將函文公布
3	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勘驗文件及流程。	一般樓層勘驗由櫃檯開放即時補件手續，且應檢附無輻射鋼筋相關資料無須加蓋騎縫章，另2、7樓板勘驗日期排定可於澆置前10日向本局登記會勘。	已開始實施。
4	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期限自動展延。	持續關注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發展，並追蹤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及原物料漲幅攀升等情形，研擬相關紓困措施。	刻正彙整統計分析資料，俟彙整完畢後簽辦發布。
5	有關「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加強查核機制」一案，監造建築師責任。	回歸建築師法第18條及營造業法第25條辦理，建築師無需於表格簽證。	

<p>6</p>	<p>使用執照建議事項：</p> <p>(一) 管制卡無缺失補件，是否可於使照掛件後 2 周內完成移交。</p> <p>(二) 車道拍照建請統一標準。</p> <p>(三) 施工誤差建議合理誤差值範圍內不列缺失。</p> <p>(四) 使照呈核方式是否可恢復舊制，呈核一層若有缺失立即改善後續呈上位。</p> <p>(五) 使照查驗屬抽查制，是否可取消。</p>	<p>(一) 承造人完成應辦程序及解除應列管事項後 3 天內移交，並每周列管未移交案件。</p> <p>(二) 統一檢附車道主要出入口照片即可。</p> <p>(三) 誤差範圍於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內者，將不列入缺失。</p> <p>(四) 現行制度已可先提供已開出之缺失項目供承造人先行改善。</p> <p>(五) 已簡化抽查制度，抽查比例提供公會參考。</p>	<p>已開始實施。</p>
<p>7</p>	<p>拆照合併建照申報案件，施工計畫及開工合併申報流程。</p>	<p>調整線上申報系統開放建築工程同時申報施工計畫及開工，另拆除工程之相關書件可一併上傳。</p>	